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簡易版）

壹、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2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二)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三)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四)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貳、抽籤階段：

(一) 第 1 階段(僅受理各年齡層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1. 登記時間：

- (1) 現場登記：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至 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2) 線上登記：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2. 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

3.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4.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 (1) 混齡班：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8 班(每班 30 人)。
- (2) 2 歲專班：2 足歲幼兒共 5 班(每班 16 人，不得與 3 足歲以上幼兒混齡)。
-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 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5. 抽籤時間：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二) 第 2 階段(非或未錄取第 1 階段各年齡層幼生)

1. 登記時間：

- (1) 現場登記：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不含休假日，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2) 線上登記：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2. 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

3.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4.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 1 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 1 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5. 抽籤時間：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參、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 111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二) 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入園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請前往現場報名：

- 112 年 2 月 20 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
- 幼兒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